

臺北市政府 90.08.17.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三三四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一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二一〇九四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營業地址，經原處分機關會請工務局建管處簽註：「營業項目不符（部分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申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面臨道路寬度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商一科簽註：「零售業營業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含），請附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且俟書面審查核可後尚須加會消防局。」等為由，乃以九十年六月一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二一〇九四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並退還原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於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六日北市建商字第九〇五〇三〇四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年六月一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二一〇九四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之處分。……」準此，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